##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科研教师分组 检查实验室的规定 (2018年9月1日试行)

为贯彻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,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建设,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议,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通过,学院所有教师(不含实验技术系列)轮流参加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,具体工作分工与流程如下:

- 1、 每两周检查一次,每次分六个小组进行;分别负责检查 15 号楼 (含化学楼前临建房)、16 号楼、工程馆(含工程馆北门后副 楼)以及北区 26 号楼一楼的每间教学、科研办公室及实验室的 安全情况。每个检查组由三名教师组成,设组长、副组长及秘 书各一名。副楼和临建房均属于负责每栋楼 1-2 层检查小组的 检查任务;
- 2、 检查标准请参考附件 1 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18),请各位老师在检查前熟悉该表所列的所有检查项目及相应的要求;
- 3、每次检查完毕后,在下一个周一上午 12 点前,各小组秘书将检查结果按学院模板整理、填报好 word 文件(附件 2、附件 3)以及 PPT 文件(附件 4),发送给阮涛老师(ruantao@scut.edu.cn)(附件 2 和 3 需要纸质版并签名)。附件 3 为每个检查小组需要检查的房间的列表清单及评价表,内含各小组需要检查的房间的详细信息,各检查小组秘书,请自行下载打印所需要检查的

相应部分实验室清单。

- 4、 对于有违反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18)中明确的 内容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实验室,均需要拍摄好照片, 附在 PPT 中,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描述;每个检查小组,需要对 附件 3 所对应的实验室的开门情况及房间总体情况进行评价,优秀率不得超过 20%;
- 5、 检查人员安排,原则上按照学科交叉检查模式,检查时间定为 每周四或周五工作时间,请各小组自行协调并报学院备案,学 院将提前发布各时段的检查通知;
- 6、 学院对检查小组人员构成进行了初步安排(附件 5),如有课或需要出差的老师,请自行调整并提前两天报学院备案。需要明确的是,每位老师都需要参加检查,不允许代替的情况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8年9月6日